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239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南阳产投白河南 2x100 万千瓦项目
(2411-410000-04-01-313514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项目申请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
报告 3 份。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737660 万元，按 插入法 计算，本
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13.8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
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
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
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
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
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
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
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4年12月18日

中政企(北京)工程

咨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2024年12月18日

备注:

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

南阳消信发电有限公司、全苏豫、18338330636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

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、

孟胜利、15003863210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

耿泽昊、0371-69691160